三门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53

采购项目：三门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4](#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32](#_Toc21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2166)1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三门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及数据库建设（具体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有效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18389

质疑联系人：宋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18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大湖塘新区环湖东路7-7,7-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龙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021179

质疑联系人：李龙千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595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传    真：/

联 系 人：柳方妙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是否允许  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当天北京时间14:30）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14：30至15:00前完成解密。 |
| 5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15:00时（北京时间）。  3.发送方式：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Kangrun0011@163.com](mailto:Kangrun0011@163.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供应商注册 | 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金融支持 |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具体详见附件）。 |
| 16 | 特别说明 |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响应文件）四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代理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服务类）收取，共计人民币13000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磋商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3 ）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6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

（4）证书一览表（与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 9 ）；

（5）供应商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附件10 ） ；

（6）商务响应表（附件11）；

（7）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8）项目技术方案描述（含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方案总体思路及工作方案、对方案重点和难点的认识、方案成果及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及制度保证等）

（9）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合理化建议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内容，可能影响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的组成。**

①首次报价一览表 ；

②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人工费、勘察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网站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附件：金融支持**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 4.35%起 | 彭章法 | | 13958532211 |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 | 李来萍 | | 13958525199 |

**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及时掌握2025年度日常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同时充分继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始终坚持“国家总体掌控、地方实地调查”的组织模式，坚持以覆盖全国的遥感监测为手段，不断的优化调查的工作流程，高效科学的组织各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每一块土地利用的年度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及时反映自然资源管理成效，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

1. **工作目标**

（一）2025年度日常变更

在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及时掌握2025年度日常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及时反映自然资源管理成效，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强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底数底图作用，形成日常变更调查与业务管理双向联动、闭环协同，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治”的目标，建立日常变更调查与业务管理协同的变更流程。

（二）2025年度国土变更

全面掌握辖区内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5年度为周期，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省厅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

3、《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2008年2月7日）；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6、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及有关问答；

7、《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浙自然资函[2023]93号）；

8、其他各级下发的最新文件通知等。

1. **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资料收集和方案编制 | 编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收集并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国家下发数据分析等。 | / |
| 2 | 外业调查  举证 | 外业调查人员技术培训，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 | 含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自提图斑、新增耕地图斑、推土区等单独图层变化图斑等。 |
| 3 | 举证成果审核及内业上图 | 对外业调查举证的图斑进行逐图斑审核，并对变化的区域进行内业上图工作。 |
| 4 | 数据建库 | 对变化图斑进行数据库规范化处理、对单独图层进行处理、数据库成果软件质检等。 | / |
| 5 | 增量包及举证成果制作 | 按规程要求进行增量包及举证成果制作。 | / |
| 6 | 省级检查及反馈修改 | 对省级检查反馈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补充调查举证等。 | / |
| 7 | 国家级核查及反馈修改 | 收到国家级内业核查反馈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调查举证，并按时上报整改成果。 | / |
| 8 | “互联网+”在线核查 | 按照“互联网+”在线核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配合实地在线核查工作。 | / |
| 9 | 成果提交 | 编制分析报告等，提交全套成果。 | / |
| 10 | 日常变更 | 对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引起地类变化图斑和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图斑开展日常变更。 | / |

**（一）2025年度日常变更工作具体要求：**

1、年底举证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实际地类，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纳入日常变更；

2、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耕地功能恢复、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以及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等引发地类改变的，纳入日常变更；

3、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纳入日常变更。

**备注：实际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以科室自提图斑为准。**

**（二）2025年度国土变更具体要求：**

1、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

用地管理信息报备由具体科室负责，技术单位提供协助，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2、开展2025年度变更外业调查和建库工作

在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3、市级核查反馈修改

对市级核查反馈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进行补充举证，提高成果质量。

4、省级检查反馈修改

对省级检查反馈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进行补充举证，提高成果质量。

5、国家级内业核查反馈修改

收到国家级内业核查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

6、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按照“互联网+”在线核查时间安排，组织人员配合进行互联网+”在线核查。

1. **工作要求**

（1）进度要求：按部、省方案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提交合格的调查成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2）质量要求：成果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人员要求：为了确保项目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同时由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对接，协助采购人开展变更调查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调整，若确需调整需征求采购人意见。

（4）方案要求：投标人必须提出高效可行、确保成果质量的调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涉及本项目一切实施费用。

②成果提交时提供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投标人不得投标后再议价,所有承诺必须执行，不得放弃中标。

③成果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做好数据保密相关工作。

④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和成果。

⑤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总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⑥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变更调查实施进度须派驻不少于1人能独立熟练操作变更调查业务的技术员到采购人单位开展变更调查工作，不派驻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026 年度 6 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国家或上级部门时间要求为准。其中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安排如下：每季末前向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通过县级自查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分批次将通过市级核查的县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省厅，省厅审查后及时报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安排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50%（若当年度预算指标不足，差额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成果上报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全部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或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根据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尾款。

注：余额如超过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则超额部分转下一年度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等额税务发票。

3、如自然资源部、省厅、市局对工作内容有所调整，供应商需及时进行相应的工作改进及修改，但费用不作调整。

4、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模块或商务与技术模块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进行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信用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有效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部分为2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商务与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浙江省内国土变更调查或核查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浙江省内自然资源调查类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2 | 供应商  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具有: 土地变更核查举证拍照及调查数据处理平台、图斑影像数据获取及处理展示系统、影像图斑识别提取或质检建库系统、国土变更调查类、土地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需提供软件著作证书权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级测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证书》甲级的得3分，乙级得1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适用于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方面），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制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得2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人社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5 | 技术负责人 | ①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得2分，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分。  ③测绘类或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人社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46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①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2分，5人以下得1分；  ③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2分，5人以下得1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人社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7 | 对项目的理解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的背景和资源现状的认识，及存在问题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分。  ①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认识全面，分析理解到位的得8-6分；  ②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了解和分析理解一般的得5.9-3.1分；  ③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了解和分析理解不到位，内容空洞，有缺项的得3-0分。 | 0-8分 |
| 8 | 方案总体思路及工作方案 | ①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是否到位，解决问题思路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0-6分。  ②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思路是否符合实际且具有先进性，工作方案是否周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0-6分。 | 0-12分 |
| 9 | 对方案重点和难点的认识 | ①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重点认识的准确程度，及全面程度，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0-3分。  ②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与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历年变更调查的衔接情况，对方案难点认识清晰情况，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分。  ③方案合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10-8分；  ④方案合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较强的得7.9-3.1分；  ⑤方案基本合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0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13分 |
| 10 | 方案成果及进度安排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成果及进行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章节安排，及工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分。  ①方案、进度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8-6分；  ②方案、进度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较强的得5.9-3.1分；  ③方案、进度基本全面尾、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0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8分 |
| 11 | 项目管理及制度保证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方案，针对方案的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①管理及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8-6分；  ②管理及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较强的得5.9-3.1分；  ③管理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0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8分 |
| 12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响应时间、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技术服务培训和维护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评议。 | 0-4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优化措施，由评委根据建议的有效性和优化措施的可行性酌情给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注：**

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评审小组可不予认可。

②以上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竞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报价（时限为30分钟）。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三门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3.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涉及本项目一切实施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成果上交国家核查通过后，项目自动结项。

**八、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期限：要求 2026 年度 6 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国家或上级部门时间要求为准。其中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安排如下：每季末前向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通过县级自查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分批次将通过市级核查的县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省厅，省厅审查后及时报部。

2. 履行方式：现场提交

3. 履行地点：三门县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安排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50%（若当年度预算指标不足，差额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成果上报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全部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或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根据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尾款。

注：余额如超过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则超额部分转下一年度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等额税务发票。

如自然资源部、省厅、市局对工作内容有所调整，供应商需及时进行相应的工作改进及修改，但费用不作调整。

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应免费负责维修或重做，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错误，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正，若更正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乙方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3 ）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专家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三门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  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与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6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

（4）证书一览表（与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 9 ）；

（5）供应商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附件10 ） ；

（6）商务响应表（附件11）；

（7）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8）项目技术方案描述（含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方案总体思路及工作方案、对方案重点和难点的认识、方案成果及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及制度保证等）

（9）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合理化建议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内容，可能影响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后续服务 |  |  |  |
|  | 成果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①首次报价一览表 ；

②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勘察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所有涉及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